

外国人在斯洛伐克的 居留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咨询中心宣传册



MIGRAČNÉ
INFORMAČNÉ
CENTRUM

2014

外国人在斯洛伐克的 居留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咨询中心宣传册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咨询中心

811 09布拉迪斯拉发市Grösslingova街4号•040 01科西策市Poštová街1号

电话: 0850 211 478, +421/2/5263 0023•电子信箱: mic@iom.int

网址: www.mic.iom.sk



■ 前言

本宣传册由布拉迪斯拉发国际移民组织的移民咨询中心（MIC）出版。移民咨询中心向生活在斯洛伐克的外国人提供个别的法律、社会和劳动咨询、支持第三国公民进入劳动市场以及参与其社区生活。

本册的目的是提供进入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获得或延长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居留方面的信息。您也可在此找到实用的建议以及由斯洛伐克法律产生的与您在斯洛伐克居留有关的您的权利与义务的重要提醒。

根据有效的法律，外国人被理解为每一个非斯洛伐克公民的人。第三国公民是指非斯洛伐克公民也非欧洲联盟（欧盟）公民的人，其中也包括无国籍者。本宣传册关注第三国（即非欧盟成员国）公民的居留。由于本册是专门针对第三国公民的并且欧盟成员国公民的居留登记有不同的程序，所以为了更加清楚明了在下文中您可能遇到以“外国人”这一名词来专指第三国公民。

根据您的现有斯洛伐克居留的类型和您从事活动的不同您的权利和义务也不一样。所以我们建议您仔细阅读本册的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我们建议您也研究一下MIC www.mic.iom.sk 网站的“居留”（Pobyť）部分。

批准居留的条件对男女两种性别皆适用。

同时我们也提醒您注意，本册内的信息有可能因经常更改而有所不同，所以我们建议您核实信息的有效性和时事性。您可通过拨打优惠电话 0850 211 478（斯洛伐克国内）或

+421 2 52 63 00 23与 +421 55 625 86 62（国际长途）、电子邮箱 mic@iom.int 或移民咨询中心（MIC）网站www.mic.iom.sk 来核实这些信息。

宣传册中的信息至2014年1月有效。

■ 第三国公民的入境以及在斯洛伐克的居留

在以下情况下第三国公民可以在斯洛伐克境内停留：

- 拥有有效的申根签证或国别签证或享受免签待遇；
- 拥有其他欧盟国家颁发的有效的居留；
- 拥有临时居留；
- 拥有永久居留；
- 拥有默许居留。

斯洛伐克为申根区的一部分，在申根区内允许人员、货物、服务和资金自由流动。如果您可以免签进入斯洛伐克、已获得申根签证或有斯洛伐克的临时或永久居留，则可以在免于边防和海关检查的情况下跨越申根区内部各成员国间的国界。这也意味着，您可以通过申根区的其他国家进入斯洛伐克而不须办理过境签证。

申根区成员国为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荷兰、冰岛、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拉脱维亚、卢森堡、匈牙利、马耳他、德国、挪威、波兰、葡萄牙、奥地利、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瑞典、意大利。

欧洲联盟成员国为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荷兰、克罗地亚、

爱尔兰、立陶宛、拉脱维亚、卢森堡、匈牙利、马耳他、德国、波兰、葡萄牙、奥地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联合王国、西班牙、瑞典、意大利。

不论您是享受斯洛伐克免签待遇的还是须签证进入斯洛伐克的第三国公民，您都有义务在入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外事警察局报告停留的起始、地点和预计停留期限。如果您住在旅馆或其他住宿设施，则由提供住宿方申报。

■ 免签待遇

如果您是以下国家的公民，您可以基于有效的旅行证件来斯洛伐克并可以于任一180天内在此停留最长90天，计算合法居住期限时，会计入180天这一期限内居住的每一天。您可以使用欧盟委员会网页上的申根签证计算器（[schengenská vízová kalkulačka¹](#)）来计算您在申根区内的合法居住期限。

这些国家的公民享受免签待遇：阿尔巴尼亚（生物特征护照持有者）、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鲁巴、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生物特征护照持有者）、巴西、黑山（生物特征护照持有者）、智利、危地马拉、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洪都拉斯、香港、以色列、日本、加拿大、大韩民国（南朝鲜）、哥斯达黎加、澳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生物特征护照持有者）、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萨尔瓦多、圣马力诺、塞舌尔、新加坡、美国、塞尔维亚（生物特征护照持有者）、文莱苏丹国、圣基茨和尼维斯、瑞士、台湾（含身份证号码的护照持有者）、乌拉圭、梵蒂冈（圣座）和委内瑞拉。

1 http://ec.europa.eu/dgs/home-affairs/what-we-do/policies/borders-and-visas/border-crossing/schengen_calculator_en.html

■ 签证义务

如果您不是上述国家的公民，则您须有签证才能进入斯洛伐克并在此停留90天以内。斯洛伐克为第三国公民颁发申根签证或国别签证。对签证无法律要求权。

申根签证

申根签证使您有权进入申根区内所有成员国的领土。如为有领土限制的申根签证，则签证贴上会注明签证的有效区域。可签发单次或多次入境签证，在任一180天的期限内签证的最长期限不能超过90天。

如果根据您的访问期限和目的而言，斯洛伐克为您访问的主要地区，可向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外交代表机构递交申根签证申请。

申根签证申请由本人亲自向您的原籍国或您居留许可所在国的斯洛伐克外交代表机构递交。如该国没有斯洛伐克的外交代表机构，您也可以向与斯洛伐克有相互代办签证程序协议的其他欧盟成员国的外交代表机构递交。

申请须以斯洛伐克文填到专用表格、有签字并由本人亲自递交。与申请表一同递交的还有：

1. 有效旅行证件（其有效期应比预计的签证期限多3个月以上）；
2. 一张彩色照片（3x3.5厘米）；
3. 证明旅行目的的文件（例如：邀请函、旅行社的凭单或外事警察局公证后的邀请函）；
4. 往返票；
5. 住宿的证明文件；

6. 保障居留费用的资金证明文件（例如：能证明最近6至12个月内定期收入的银行对账单）；
7. 医疗保险的证明文件——覆盖整个居留期限并在申根全区都有效的国际旅行保险；
8. 60欧元的行政收费（在某些情况下可免除行政收费）。

自递交上完整的申请材料起15日内领事对您的申根签证申请做出决定。这一期限最多可顺延30天。您可以对申根签证审批申请的驳回决定提出申诉。

如为阿尔巴尼亚（非生物特征护照持有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非生物特征护照持有者）、黑山（非生物特征护照持有者）、格鲁吉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非生物特征护照持有者）、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非生物特征护照持有者）和乌克兰的申请者行政收费为35欧元，领事于10天内对您的申请做出决定。

在某些情况下须有邀请人居住地所属的外事警察科公证后的邀请函与申根签证申请表一同递交。除证明邀请目的的文件外，您还需要递交证明邀请人有能力支付与被邀请人居留和离境有关的所有费用的证明文件（通过银行账户余额证明）。金额为33欧元的行政收费以税票的形式支付。外事警察科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邀请函公证做出决定。公证后的邀请函的有效期为自公证之日起90天。

国别签证

如果您已有斯洛伐克批准的某一类型的居留但还需要签证才能进入申根区，在此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国别签证。国别签证签发的条件与申根签证类似。可向斯洛伐克派驻您原籍国或您居留许可所在国的外交代表机构递交国别签证申请。

外交代表机构可要求对您面试，这一面试您必须到场。

申请须以斯洛伐克文填到专用表格、有签字并由本人亲自递交。与申请表一同递交的还有：

1. 有效护照（其有效期应比预计的签证期限多3个月以上）；
2. 一张彩色照片（3x3.5厘米），
3. 证明旅行目的的文件（例如：外事警察科的居留批准通知），
4. 医疗保险证明；
5. 9.50欧元的行政收费。

外交代表机构还可要求其他文件，自受理之日起30天内对您的国别签证申请做出决定。

您可在斯洛伐克派驻该国的外交代表机构或斯洛伐克外交和欧洲事务部网站www.mzv.sk上获得具体某一国家公民获取签证的详细信息。

如果您想于180天内在斯洛伐克境内停留90天以上，则必须申请以下某一类型的居留。居留许可相当于一定形式的“长期签证”，在其有效期内您不但可以在斯洛伐克境内居住，也可以在整个申根区内居住、离开或返回申根区而无需办理其他签证。

临时居留

如果您想在斯洛伐克居住90天以上，您可以申请临时居留。居留的批准总是基于某一具体目的，仅在极个别情况下您也可以从事居留目的之外的活动。居留可基于以下目的获得：

- 经商；
- 工作；

- 学习；
- 特殊活动（艺术、运动、教学、志愿、进修和治疗等）；
- 研究开发；
- 家庭团聚；
- 武装部队的非军籍人员执行公务；
- 《旅居海外的斯洛伐克人》地位得到承认的人；
- 欧盟其他成员国的长期居留得到承认的人。

欧盟蓝卡也属于临时居留。欧盟蓝卡的发放步骤由特别程序规定。

临时居留的申请

临时居留的申请可向斯洛伐克派驻您原籍国或您居留所在国的外交代表机构递交。外交代表机构对您进行面试，以便初步评估您的申请。如果您在斯洛伐克的停留是合法的，您也可向您居留地所属的外事警察科递交申请，但其中不包括因无法离境并无拘留理由的默许居留持有者以及避难申请者。

申请须以斯洛伐克文填到专用表格、有签字并由本人亲自递交。与申请表一同递交的还有：

1. 有效护照；
2. 两张彩色照片（3 x 3.5厘米）；
3. 证明居留目的的文件，例如：
 - 公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工作的书面保证以及公证后的最高学历；
 - 公证后的工作许可复印件；
 - 学校的录取通知书；
 - 公证后结婚证复印件；
 - 《旅居海外的斯洛伐克人》证书等；

4. 您原籍国开具的和您在最近3年间连续6个月内停留过90天以上的国家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在变更居留类型或目的时，如在其他欧盟成员国国有长期居留、或武装部队的非军籍人员执行公务、中学生或14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或《旅居海外的斯洛伐克人》地位得到承认的人如在得到证书后的60天内递交临时居留申请，在以上情况下无须递交无罪证明）；
5. 您在斯洛伐克的为期至少6个月的住房证明文件或如您申请不超过6个月的居留，则须有覆盖居留全期的住房证明文件（基于学习和特殊活动申请居留的人中，大学生、从事教育或研究活动、进行研发的人除外，其他欧盟成员国的长期居留得到承认的人和旅居海外的斯洛伐克人也无需递交），例如：
 - 产权证或产权登记册内资料的摘录；
 - 公证后的租赁合同和产权登记册内资料的摘录；
 - 公证员公证后的不动产所有人向您提供住宿的郑重声明以及产权登记册内资料的摘录；
 - 住宿设施（旅馆、宿舍）的关于提供住宿的证明；
6. 金额相当于每月最低生活标准的保障居留期间生活费用的资金证明，如居留超过一年，则为最低生活水平的12倍，未成年人资金证明的金额减半（《旅居海外的斯洛伐克人》和武装部队的非军籍人员执行公务的除外），例如：银行账户余额证明、雇佣单位出具的已议定的工资证明等；
7. 经营活动的资金保障证明（仅针对以经商为由的临时居留），以公司账户的余额证明，个体经营者的底限为最低生活标准的20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最低生活标准的100倍；
8. 如果您向斯洛伐克的外事警察科递交申请的话，则以税票形式缴纳行政收费（根据居留目的的不同，金额在33至232

欧元之间），如您向斯洛伐克的外交代表机构递交申请的话，则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支付（根据居留种类的不同，金额在35至240欧元之间）。

在递交申请时文件不得超过90天。所有外国出具的文件都必须经过官方公证（以加签或双认证方式）并由法定翻译译成斯洛伐克文。

收到材料完整的申请后，官方于90天内对此做出决定（在学习、特殊活动、研发、《旅居海外的斯洛伐克人》以及某些为外国投资者工作的情况下，30天内做出决定）。出具临时居留凭证（即身份证）的行政收费为4.5欧元。

获得临时居留后，您必须：

- 自批准之日起180天内前往斯洛伐克；
- 进入斯洛伐克后3个工作日内向外事警察科通报居留开始；
- 收到居留凭证后于3天内与签订医疗保险的投保合同；
- 收到居留凭证后于30天内向外事警察科递交斯洛伐克的医疗保险证明（工作、学习以及武装部队的非军籍人员执行公务的除外）；
- 收到居留凭证后于30天内向外事警察科递交医生开具的关于您不携带危害公共健康的传染病的证明，该证明的有效期为30天（变更居留类型或目的、旅居海外的斯洛伐克人、有其他欧盟成员国长期居留的人或武装部队的非军籍人员执行公务的人除外）；
- 以经商为由的临时居留，须在收到居留凭证后于60天内向外事警察科递交商业登记册内的摘录（如有要求）。

谨记，递交临时居留申请本身并不产生对斯洛伐克居留的要求权。如果您的临时居留未获批准，您只能基于有效签证、其他居留许可或免签证协议范围内在斯洛伐克居住。

临时居留的延期

临时居留可反复延期。临时居留可延期限的上限与您申请居留所依据的目的有关（最长为3年或5年）。如果您想申请延长临时居留的期限，则必须最晚于其有效期的最后一日由本人亲自向相关外事警察科递交申请。条件是，您获得居留所依据的目的持续不变。您在斯洛伐克的居留被看作是合法的直至官方对您临时居留的延期申请做出决定。

与申请一同递交的还有：

1. 有效护照；
2. 一张彩色照片（3 x 3.5厘米）；
3. 证明居留目的的文件；
4. 住房证明文件（以上大学、研发为目的的、旅居海外的斯洛伐克人以及斯洛伐克外国重大投资者的代表或为其工作的人及其配偶和子女除外）；
5. 医疗保险的证明文件（工作、学习的和某些情况下欧盟长期居留得到认可的除外）；
6. 金额相当于每月最低生活标准的保障居留期间生活费用的资金证明，最高为最低生活标准的12倍（《旅居海外的斯洛伐克人》、个体经营者和武装部队的非军籍人员执行公务的除外）；
7. 行政收费。

以经商为由的临时居留延期时，您还须提供无欠费证明（税务局、海关、社会与医疗保险开具的证明）和上一纳税时期的税后收入证明（个体经营者为最低生活标准的20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最低生活标准60倍）。

临时居留目的变更

您只能从事您赖以获得临时居留的活动或该居留允许的其他活动。如果您希望从事您赖以获得临时居留以外的其他活动，则必须申请更改临时居留目的。递交目的变更申请后，您在斯洛伐克的临时居留被看作是合法的直至官方对临时居留目的的变更做出决定。

特例

- 无论您的临时居留是何类型，您都可以在居留期间学习。
- 如果您有以学习为由的临时居留，在无劳动许可或无允许占用空闲岗位证明的情况下，您可以从事每周工时不超过10小时或20小时（如您为大学学生）或相当于此时限的一年中的月数或天数的工作。
- 如果您有以学习为由的临时居留，您可以在居留期间经商。
- 如果您有以家庭团聚为由的临时居留，您可以在居留期间经商（已满18岁的因长期健康状况不佳而无法自立的子女和须您照料的父母除外）。获得临时居留后的12个月内您只能在有劳动许可的情况下工作。这一期限过后您可以在无劳动许可或无允许占用空闲岗位证明的情况下工作。
- 如果您做为《旅居海外的斯洛伐克人》而获得临时居留，您可以在无劳动许可或无允许占用空闲岗位证明居留期间经商或工作。
- 如果您因自己在其他欧盟成员国的长期居留获得承认而得到临时居留，您可以在居留期间经商。获得临时居留后的12个月内您只能在有劳动许可的情况下工作。这一期限过后您可以在无劳动许可或无允许占用空闲岗位证明的情况下工作。
- 如果您以研发为由获得了临时居留，您可以在居留期间经

商。如果您基于访问协议进行研究和开发或在聘用或类似的工作关系中您的教育活动在一个日历年中不超过50天，则您不需要劳动许可或允许占用空闲岗位证明。

普遍而言

您有义务在自己临时居留有效期的最后一天离境。如果您以更改目的为由的临时居留申请或延期临时居留的申请被拒绝或您的临时居留被取消，您应该在这一决定生效后30天内离境。

■ 永久居留

永久居留使您有权在其有效期间在斯洛伐克居住、去国外旅行并返回、工作、经商、学习或在斯洛伐克从事其他活动。永久居留使您在大部分生活领域享有与斯洛伐克公民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永久居留有三种类型：

- 五年的永久居留；
- 无限期的永久居留和
- 长期居留。

在以下情况下，您可获得五年的永久居留：

- 有斯洛伐克共和国永久居留的斯洛伐克公民的配偶或有斯洛伐克共和国永久居留的斯洛伐克公民的须赡养的直系亲属；
- 由有斯洛伐克共和国永久居留的斯洛伐克公民的外国配偶收养的未满18岁的未婚子女；
- 有永久居留的外国人的未满18岁的未婚子女或者由有永久居留的外国人收养的未满18岁的子女；
- 有永久居留的外国人的18岁以上的因长期健康状况不佳而无法自立的子女。

也可因出于对斯洛伐克共和国利益的考虑批给您五年永久居留。

五年永久居留的申请

五年永久居留的申请可向您在斯洛伐克居留地址所属的外事警察科或派驻您原籍国或您居留所在国的斯洛伐克外交代表机构递交。因无法离境且无拘留理由的默许居留持有者以及避难申请者不能在斯洛伐克境内递交申请。外交代表机构对您进行面试，以便初步评估您的申请。

申请须以斯洛伐克文填到专用表格、有签字并由本人亲自递交。与申请表一同递交的还有：

1. 有效护照；
2. 两张彩色照片（3 x 3.5厘米）；
3. 证明申请理由的文件，例如：斯洛伐克开具的结婚证和配偶的斯洛伐克永久居留证明（即有效的身份证）；
4. 您原籍国开具的和您在最近3年间连续6个月内停留过90天以上的国家开具的无犯罪证明（14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以及变更居留类型时除外，如果您递交前次居留申请时已递交了无犯罪证明）；
5. 金额相当于最低生活标准12倍的保障在斯洛伐克居留期间生活费用的资金证明，可通过您银行账户的余额或公证后的您配偶将为您居留期间提供经济与物质保障的郑重声明及其银行账户余额来证明；
6. 您在斯洛伐克的住房证明文件，例如：
 - 产权证或产权登记册内资料的摘录；
 - 公证后的租赁合同和产权登记册内资料的摘录；
 - 不动产所有人向您提供住宿的郑重声明和产权登记册内资料的摘录；

- 住宿设施（旅馆、宿舍）关于提供住宿的证明；
7. 如向斯洛伐克的外事警察科递交申请，则需支付金额为165.5欧元的税票形式的行政收费，如您向斯洛伐克的外交代表机构递交申请的话，则以现金/转账的形式支付（斯洛伐克公民的配偶、及其需赡养的直系亲属和未满18岁的儿童免于收费）170欧元。

递交申请时文件不能超过90天。所有外国出具的文件必须经过官方公证（以加签或双认证方式）并由法定翻译译成斯洛伐克文。

收到材料完整的申请后，官方于90天内对此做出决定。颁发居留凭证（即身份证）的行政收费为4.5欧元。

递交五年永久居留申请的本身不产生对斯洛伐克居留的要求权。如果您的永久居留未获批准，您只能于签证或其他居留有效期内或于免签证协议范围内在斯洛伐克居住。

获得五年永久居留后，您必须：

- 于批准后的180天内到达斯洛伐克；
- 进入斯洛伐克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所属的外事警察科居留开始；
- 收到居留凭证后的3个工作日内签订医疗保险的投保合同；
- 收到居留凭证后30天内向外事警察科递交关于您不携带危害公共健康的传染病的不早于30天的医生证明（变更居留类型的除外）。

谨记，如果您申请物质困境补贴的话，外事警察局将取消您的五年永久居留。

无时限永久居留

在以下情况下，可以批准你的无时限永久居留申请：

1. 您的五年永久居留至少已经过去4年；
2. 您是拥有无时限永久居留的外国人的未满18岁的子女。

在特殊情况下，斯洛伐克内务部也可批准未满足这些条件的人无时限永久居留（例如：无国籍者、证人或由于特别原因）。

无时限永久居留的申请

无时限永久居留的申请须以斯洛伐克文填到专用表格，有本人签字并亲自向您居留地所属的外事警察科递交。最晚您必须于现有居留有效期的最后一日办理。与申请一同递交的还有：

1. 有效护照；
2. 两张彩色照片（3 x 3.5厘米）；
3. 金额相当于最低生活标准12倍的保障在斯洛伐克居留期间生活费用的资金证明；
4. 医疗保险证明文件；
5. 您原籍国开具的和您在最近3年间连续6个月内停留过90天以上的国家开具的无犯罪证明（仅针对有无时限永久居留外国人的14岁以上至18岁以下的子女）；
6. 金额为165.5欧元的税票形式的行政收费（未满18岁的儿童免费）。

外事警察局可要求您提供住房证明文件和批准永久居留所据理由持续不变的郑重声明。

在收到材料完整的申请后，官方于90天内做出决定。出具居留凭证（即身份证）的行政收费为4.50欧元。

在对您无时限永久居留的申请做出决定之前，您在斯洛伐克的五年永久居留被视为合法的。

谨记，如果您申请物质困境补贴的话，外事警察局将取消您的无时限永久居留。

长期居留

在以下情况下，您可以申请无时限的长期居留：

- 递交申请之日前，您已在斯洛伐克合法地并不间断地居住够5年；
- 您已在欧盟内做为蓝卡持有者合法地并不间断地居住过5年并且在递交申请之日前，您在斯洛伐克做为蓝卡持有者至少居住过2年；
- 您之前的长期居留因您获得其他欧盟国家的长期居留、在斯洛伐克境外居住6年或者因连续12或24个月在欧盟之外居住而作废。

长期居留的申请表须以斯洛伐克文填到专用表格、有签字并本人亲自向居留地所属的外事警察科递交。您必须最晚在现有居留有效期的最后一日递交。需要与申请表一同递交的还有：

1. 有效护照；
2. 两张彩色照片（3 x 3.5厘米）；
3. 稳定并有规律的收入证明文件；
4. 医疗保险证明文件；
5. 金额为165.5欧元的税票形式的行政收费（未满18岁的儿童免费）。

在收到材料完整的申请后，官方于90天内做出决定。出具居留凭证（即身份证）的行政收费为4.50欧元。

在对您长期居留申请的决定送达前，您在斯洛伐克的居留被视为合法的。

普遍而言

您有义务在自己永久居留有效期的最后一天离境。如果您的无时限永久居留申请被拒绝或您的永久居留被取消，您应该在这一决定生效后30天内离境。

■ 默许居留

如果您处于无法离开斯洛伐克同时也不符合获得其他居留条件的境地，则可以申请默许居留。最长批准期限为180天，可反复申请延期。默许居留使您可以合法的在斯洛伐克居住，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工作。但是不允许您经商以及出境，包括在申根区内部。

在以下情况下，可以批准您的默许居留：

- 如果您的情况存在行政驱逐司法障碍；
- 您无法离境而对您的扣留毫无意义；
- 您是在斯洛伐克境内发现的儿童；
- 出于尊重您隐私与家庭生活的需要并且您不危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您必须递交您原籍国开具的和您在最近三年间连续六个月内停留过90天以上的国家开具的无犯罪证明）。

在以下情况下，可由刑事机关替您申请默许居留：

- 您是未满18岁的贩卖人口中的受害者；
- 您曾是特别剥削工作条件下的非法劳工或者是被非法雇佣的未成年人并且刑事诉讼程序需要您在斯洛伐克。

默许居留的申请须以斯洛伐克文填到专用表格、有签字并本人亲自向居留地所属的外事警察科递交。与申请一同递交的还有书面理由说明和能够证实您基于获得默许居留理由事实的证明文件。申请获得默许居留的行政收费为99.5欧元，申请默许居留延期的行政收费为33欧元。

自递交申请之日起15天内外事警察局对您的申请做出决定。如果您获得默许居留所依据的理由已不存在，您有义务在获知这一事实后的15天内将此事实通知外事警察局。

如果您默许居留的申请或延期被拒绝或您的默许居留被取消，您应该在这一决定生效后30天内离境。

■ 实用建议

行政收费

行政收费通过税票的方式支付，税票可在邮局购买。向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代表机构递交居留申请时，请向具体领事处确认付款方式。

向外事警察科申请临时居留的目的分类：

- 经商 - 232欧元
- 工作 - 165.50欧元
- 季节性工作 - 33欧元
- 特殊活动 - 99.50欧元
- 家庭团聚 - 132.50欧元
- 武装部队的非军籍人员执行公务 - 66欧元
- 蓝卡 - 165.50欧元

向斯洛伐克外交代表机构申请临时居留的目的分类：

- 经商 - 240欧元
- 工作 - 170欧元
- 季节性工作 - 35欧元
- 特殊活动 - 100欧元
- 家庭团聚 - 135欧元
- 武装部队的非军籍人员执行公务 - 70欧元
- 蓝卡 - 170欧元

临时居留延期申请的目的分类：

- 经商 - 132.50欧元
- 工作 - 99.50欧元
- 季节性工作 - 16.50欧元
- 特殊活动 - 33欧元
- 家庭团聚 - 66欧元
- 武装部队的非军籍人员执行公务 - 33欧元
- 蓝卡 - 99.50欧元

向外事警察局申请永久居留 - 165.50欧元

向斯洛伐克外交代表机构申请五年永久居留 - 170欧元

默许居留的批准申请 - 99.50欧元

默许居留延期的申请 - 33欧元

出具居留凭证 - 4.50欧元

出具被毁坏、丢失、被盗或破损居留凭证的替代凭证 - 16.50欧元

外国人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的居留证明 - 3欧元

在某些情况下可免除您的行政收费。

文件的官方译文

在与斯洛伐克政府部门正式交往时，您所递交的每份文件都必须是斯洛伐克文的或必须在文件原件上附加该文件斯洛伐克文的官方译文。官方译文是指由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的《鉴定人、口译人员与笔译人员名册》内登记的法定笔译人员翻译的文件，您可在司法部网站<http://jaspi.justice.gov.sk>上找到该名册。

步骤如下：

1. 在外语目录中找到您需要的译至斯洛伐克文的外语语种。然后在名单中找到适合的笔译人员，请他翻译所需文件。
2. 复印译文，然后到公证处公证译文。在译文原件丢失或破损的情况下，您可使用公证后的复印件而不必重新翻译外文文件。

文件真实性的公证

如果您向斯洛伐克机关递交外国出具的文件，则首先必须公证其真实性。公证真实性用于证明，该文件是由授权机构或个人出具或公证的。

文件真实性的公证可以有两种形式：

1. 加签：一种较简单的公证形式。用于公证《取消外国文件认证要求的公约》（即《海牙公约》）协议国出具的文件。您可以在www.hcch.net海牙会议网站上核实该国是否为《海牙公约》的协议国。一般由被公证文件的出具国的相关负责机构对该文件进行加签（常为外交部或司法部等）。海牙会议网站上公布了各国的相关负责机构。
2. 双认证：一种较复杂的公证形式。用于公证非《海牙公约》协议国所出具的文件。一般必须由文件出具国的相关

负责机构对其进行公证（例如：外交部或司法部）。然后再由斯洛伐克的外交代表机构对其进行公证。

申请表格

您可以在移民咨询中心（MIC）网站www.mic.iom.sk 或斯洛伐克内务部网站www.minv.sk上找到本册提到的所有表格。

实用链接

斯洛伐克内务部：www.minv.sk

斯洛伐克外交部：www.mzv.sk

斯洛伐克司法部：www.justice.gov.sk

斯洛伐克教育、科学、研究和体育部（学历证明认可中心）：www.minedu.sk

斯洛伐克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www.employment.gov.sk

斯洛伐克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中心：www.upsvar.sk

说明

本宣传册由国际移民组织（IOM）于2014年在欧盟项目范围内出版，该项目由欧盟在《移民潮的团聚和管理》计划范围内由《欧洲第三国公民融合基金》资助。

使用信息的来源主要为以下法律法规：《法律汇编404/2011号外国人居留和修正补充某些法律法》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810/2009号签证规则规定》、《145/1995号行政收费法》修正案、《法律汇编5/2004号就业服务和修正补充某些法律法》修正案。

IOM移民咨询中心的工作人员可亲自向您提供与您斯洛伐克

居留、斯洛伐克国籍、在斯洛伐克工作或经商以及医疗与社会保险有关的其他信息，咨询地址为：布拉迪斯拉发市Grösslingová 街4号；科西策市Poštová 街1号。您可以通过优惠电话：0850 211 478（斯洛伐克全境有效）；+421 2 52 63 00 23 和 +421 55 625 86 62（国际长途）或电子邮件 mic@iom.int 与我们联系。其他信息您也可以在移民咨询中心（MIC）www.mic.iom.sk 网页上找到。

由卡塔琳娜·胡杰措娃（Katarína Hudecová）与巴尔博拉·博赫梅洛娃（Barbora Böhmerová）共同编写。

本项目由欧盟在《移民潮的团聚和管理计划》范围内由《欧洲第三国公民融合基金》资助。

© 2014 国际移民组织



Projekt je spolufinancovaný Európskou úniou z Európskeho fondu pre integráciu štátnych príslušníkov tretích krajín. Solidarita pri riadení migračných tokov.

© Medzinárodná organizácia pre migráciu (IOM)
ISBN: 978-80-89506-46-0